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客座教師聘任辦法

100年2月23日第24次行政會議討論
100年3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
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第一條 目的

馬偕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水準，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學者專家至本校擔任講學、研究工作，特訂定「馬偕醫學大學客座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客座教師之定義及資格

本辦法所稱「客座教師」係指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各級客座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客座教授：

- (一) 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教授，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最近五年內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 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工作八年以上成績優良，最近五年內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三) 曾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之專業工作十五年以上，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得酌減其年限，但至多以五年為限。

二、客座副教授：

- (一) 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副教授，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最近五年內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 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最近五年內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三) 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得酌減其年限，但至多以三年為限。

第三條 客座教師聘任程序

各單位延聘客座教師，應詳列課程、研究計畫暨服務期間合約內容並檢附擬聘人員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初聘客座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須由擬聘教學單位將其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通過後，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四條 客座教師名額之限制

客座教師不占本校編制教師員額，但以本校人事費支付薪資者應占聘用單位之員額。

第五條 客座教師之聘期及續聘

客座教授、副教授之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年為原則，惟有特殊情形，得報請校長同意縮短或延長之。

申請續聘應於聘期屆滿三個月前，檢具前一聘期之教學、研究工作成果報告及擬聘教師申請表，依原聘任程序辦理。

第六條 客座教師薪資、福利

客座教師之薪資比照專任教師之標準核發(本薪及學術研究費)，其原任同等級教師之年資，於核計薪給時得以採計，聘期未滿一個月者，依實際日數，依上述標準核算支給；但聘任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至於其他保險、福利等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國外學者得於聘期內依國科會差旅費核支標準申請補助本人來回之機票一次，國內學者得依本校差旅費核支標準申請補助居住地至本校來回交通費一次。

第七條 外籍或大陸教師聘任特別規定

教師如係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其聘任程序應符合政府相關規定。

第八條 其他機關團體資助規定

客座教師之薪資及各項福利由其他機關團體資助者，其資格須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聘期、待遇得依本校與該機關團體之協議辦理。

第九條 客座教師之轉任

客座教師欲轉任本校專任教師，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資格條件，並依本校教師聘任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未盡事宜概括規定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